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48.91%股权,由于交易对方尚剑红先生担任汉威电子副总经理,所以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是该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并且该关联交易发生时尚剑红先生未担任董事及未持有汉威电子股份,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该交易程序合规,交易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除上述事项外,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

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实现。

四、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长远发展需要。

六、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此次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禁止任职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办理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办理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庄行方_____ 王思鹏_____ 李颖江_____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